

##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4年2月24日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黎春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昱波先生列席了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《2013年度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报告》和《2013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

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该议案须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5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6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2月24日